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319號

原告 巴博亞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偉翔

訴訟代理人 徐嫻湄

王惇信

被告 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岳修

訴訟代理人 陳威吉

潘欣榮律師（待補委任狀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19萬377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追加請求被告返還保證票，並表明係依兩造間契約第2.3條「訂金：30%，合約簽訂時請領訂金，需提供同等金額公司保證票」約定，酌兩造約定契約總價為1628萬9700元，則該保證票金額為488萬6910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0 \times 30\% = 0000000$ ），與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金額519萬3779元合併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08萬689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0 + 00000000 = 000000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79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合計5萬2480元，尚應補繳4萬83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追加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